

##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进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的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该项差异未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付明仲

陆银娣

郝先经

2023 年 1 月 18 日